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精神，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959,634.00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6,637,034.63 元，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6,322,599.37 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95,088,212.9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1,410,812.28 元。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方案进行分配。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本年度累计担保总额未有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关于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提名蹇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蹇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着任人唯贤的原则，提名蹇顺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蹇顺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议均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按股东大会程序进行董事选举。

独立董事： 尤昭玲 颜爱民 卢雄文

2016 年 4 月 15 日